**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附件12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09年10月28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10071號函核定

1. 本規定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7點規定訂定之。
2. 訓練成績考核項目與及格標準：
   1. 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階段訓練成績分為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三項課程及核心特質成績，第二階段訓練成績為實習成績，各以100分為滿分，每項成績以70分為及格。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2. 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階段訓練成績分為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三項課程及核心特質成績，第二階段訓練成績為實習成績，各以100分為滿分，每項成績以65分為及格。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3. 考核項目內容及百分比：
   1. 第一階段訓練成績：
      1. 外國語文課程成績：依受訓人員之英語及報考語文，就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專精訓練學習表現情形予以評分。本項成績占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25%。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非英語組受訓人員之英語成績及報考語文之語文成績各占本項成績50%，即各占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12.5%。
      2. 政策撰述課程成績：就受訓人員撰擬函稿、簽呈、電報、會議紀錄、談話紀要、新聞稿及致詞稿等學習表現情形予以評分。本項成績占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25%。
      3. 專業職能課程成績：就受訓人員專業學科筆試、口語表達測驗、狀況推演、任務演習及模擬實境等課程之學習表現情形予以評分，「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筆試、演練)」如附表1、2。本項成績占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25%。
      4. 為測驗受訓人員擔任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於面對不同突發情境之臨場應變及分析決斷能力，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得以臨時通知及不定期方式，就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課程辦理學習成效測驗。
      5. 核心特質成績：
         1. 就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表現情形予以觀察及考核，並以外交領事人員78分及外交行政人員73分為基準分，依「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3)予以加減分，並登載於「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表4)。本項成績占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25%。
         2. 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予以加減分。
   2. 第二階段訓練實習成績：
      1. 實習成績考核項目包括「核心特質」及「服務成績」，各占50%。由實習單位及外交學院就受訓人員實習訓練期間之表現情形予以觀察及考核。其中「核心特質」成績考核比照前款第5目(1)規定辦理，並登載於「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5)。
      2. 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及「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予以加減分。
   3. 訓練總成績：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與第二階段訓練實習成績加總平均。
4. 考核方式：
   1. 受訓人員因公假、喪假、分娩、安胎、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未參加測驗而改期測驗者，該次測驗分數逾及格分數部分以80%計算。因其他事由請假未參加測驗而改期測驗者，通過測驗之最高分數以及格分數採計；未通過測驗者，以實際評分分數採計。未參加改期測驗者，該次測驗以零分計算。
   2. 測驗若有2位(含)以上評審評分時，以該次所有評審評分之平均值為成績；若僅有2位評審評分且2者分數差距10分(含)以上者，則將再經第3位評審評分後，取3者分數之平均值為成績。(註：若為筆試，則第3位評審依其閱卷評分；若為口試/演練，則調閱錄影紀錄評分。)
   3. 第一階段訓練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等三項課程或核心特質任一項目成績，及第二階段訓練實習成績，應經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審議後，報經外交部評定。如經外交部評定成績不及格者，應由外交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
   4. 考核會得考量全體受訓人員得分之衡平性及公平性，就各次測驗及實習考核之評分予以審議最後成績。考核會得視需要，請評審、班主任、輔導員(含實習單位輔導員)列席。
   5. 經考核會審議及外交部評定後之各項成績及實習成績，應由外交學院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第一階段訓練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等三項課程成績應按月通知。第一階段訓練期滿之考核結果通知書，應分別載明該階段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等三項課程平均考核成績及核心特質成績；第二階段訓練期滿之考核結果通知書，應載明實習成績及訓練總成績。
5. 結訓名次，依訓練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列。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專業職能課程成績較高者為前名次；專業職能課程成績相同者，以政策撰述課程成績較高者為前名次。前三名次之外交領事受訓人員及第一名次之外交行政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6. 本規定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附表1：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筆試)

附表2：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演練)

附表3：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加減分標準表

附表4：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

附表5：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實習成績考核表